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曾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擬於香港仔水塘道興建一所中學

2. 教育統籌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向區議會介紹擬議在香港仔水塘道興建一所中學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工程，供重置現時設施較差的學校以改善其教學環境，並且發展優質教育。擬建學校將採用「非標準」的設計，而內部設施將依照一所 30 室中學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的基本要求。

3. 區議會支持上述工程，以提供一所合乎標準的校舍供重置現時設施較差的學校，改善其教學環境，並達致發展優質教育的理念，但議員希望新建成的校舍用以優先重置現時南區符合重置資格的學校，讓南區的學生直接受惠，而此舉亦不會對南區的交通造成額外的負擔。此外，為了能更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區議會要求當局確保獲得重置的學校將所有的級別遷往新校舍，並在搬遷後向政府交還原有校址，用作其他社區用途。此外，部分議員要求當局盡量縮短平整土地方面所需的時間，以便興建學校的工程可以盡快展開。

4. 另一方面，部分議員指出香港的出生率持續下降，認為當局應善用因「殺校」而騰空的校舍，以免浪費政府資源，而節省的資源可用於其他更有迫切性的工程，例如地鐵南港島線工程。此外，有議員指出須清除的樹木中有一棵為大葉榕，在香港屬較少見的植物，因此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力保留該棵樹木。

5. 教育統籌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教育統籌局代表已於會後向校舍分配委員會反映區議會就校舍分配方面的意見。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預備相關文件，向立法會正式申請撥款進行相關的土地平整工程。

有關預防禽流感及流感爆發的應變計劃

6. 鑑於近日歐洲、香港鄰近國家及內地相繼爆發禽流感，雖然目前本港仍未發現禽流感個案，但由於現時正值候鳥遷徙季節，本港必須保持警覺，在各個層面嚴格執行防範禽流感工作。為此，南區區議會特別邀請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向區議會匯報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在預防禽流感及流感爆發的應變計劃及相關措施。

7. 衛生署及醫管局的代表向區議會介紹流行性感冒（下稱流感）及禽流感的病徵及兩者的分別，並簡介有關預防禽流感及流感爆發的應變計劃，包括加強疾病監察、港口衛生措施、為符合資格人士注射預防流感疫苗、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等，以及與內地的衛生當局建立溝通渠道，確保各項預防傳染病及控制措施可及時實行。當局呼籲市民須盡量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如養成恆常運動及飲食均衡的習慣等，以增加身體的抵抗力。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向區議會簡介其所屬範疇而實施的防禦措施及應變計劃。

8. 大部分議員讚賞當局在預防禽流感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部分議員關注野鳥在南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擔心鳥糞會傳播病菌，危害公眾健康，因此希望當局加緊清洗區內野鳥經常聚集的地點，並加強宣傳，教育居民減少餵飼野鳥及注意清理在窗台的鳥糞，以防病菌傳播。

9. 在宣傳方面，有議員關注正確使用抗病毒藥物如特敏福的問題，建議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以防止市民濫用抗流感藥物。此外，有議員指出大部分長者未必懂得閱讀相關的宣傳單張，因此建議社會福利署

安排義工探訪獨居長者，向他們講解預防流感及禽流感方面的訊息。另一方面，有議員關注在出現嚴重事故時，當局在發放相關資訊方面的安排，建議當局在增強透明度的同時，須避免引起市民不必要的恐慌。另外，有議員關注屆時學校停課方面的安排。

10. 各政府部門及醫管局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積極預防禽流感及流感爆發，並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減低爆發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的風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 2005 年 12 月發出了兩份相關的資料文件，包括《香港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措施》及《香港流感大流行的應變準備 - 預防及保護措施》，而有關文件已於 12 月 20 日送交各議員。

其他事項

11.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下列區議會撥款申請在 2005 年 12 月中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三分二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獲得通過：

- (a)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修訂撥款額為 230,000 元）【議會文件 129/2005 號】；以及
- (b) 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工作計劃（撥款額為 10,500 元）【議會文件 130/2005 號】。

12. 區議會同時於 2005 年 12 月中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半數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有關把香港仔活海魚批發市場東面旁約 50.46 平方米的用地納入魚類統營處管理範圍的建議【議會文件 131/2005 號】。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2 月